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5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宋育霖社工

受安置人 A03 (年籍、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A04 (年籍、住所均詳卷)

A05 (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03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3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接獲校方通報受安置人疑似遭案父性侵，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

01 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受安置人因上述疑似性
02 侵害案判決，引發身心創傷，遂持異物塞入陰道致腸受傷，
03 住院治療期間，受安置人傷勢復原良好；本季因案二姊知悉
04 受安置人住院，主動申請手足會面，案二姊至醫院探視受安
05 置人，關心受安置人傷勢及近況，並給予受安置人情緒支
06 持，互動熱絡，惟受安置人住院休養期間因上揭性侵害案件
07 引發身心症狀，現由醫院身心科評估受安置人之創傷、過
08 動、憂鬱等議題，並提供藥物治療，以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狀
09 況；而案家持續否認受安置人遭案父性侵害，案父已上訴
10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2號判處應執行有期
11 徒刑9年，現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4年度原侵上訴字
12 第24號審理中），案母及案家屬均無法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
13 安全，且受安置人得知案父上述判決後，情緒鬱悶，有坐在
14 學校欄杆及持異物塞入陰道致腸受傷等危險行為，現階段仍
15 有明顯創傷反應，需穩定住居所、就醫及諮商資源，俾修復
16 其創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提供穩定成長環境，
17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18 裁定自115年3月25日（聲請狀誤繕為24日）起延長安置3個
19 月等語。

20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21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5號裁
22 定影本、兒少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戶籍資料等件
23 在卷足憑，亦有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歷
24 審裁判附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
25 安置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考量受安置人遭案父性侵
26 害，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2號判處執行有
27 期徒刑9年，案父已提起上訴，聲請人亦委由律師向檢察官
28 請求上訴，受安置人得知上揭判決後，情緒鬱悶，有坐在學
29 校欄杆及持異物塞入陰道致腸受傷（迄今仍在醫院治療中）
30 等危險行為，仍持續有創傷反應，然案母至今猶未聞問，親
31 職及保護功能不彰，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即時且必要之保護，

01 案兄姊於外地求學及就業，亦未能給予適切之幫助，評估受
02 安置人家庭現況仍存有不利於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之因
03 素，兼衡受安置人現仍需透過諮商服務以修復創傷經驗，持
04 續追蹤其心理發展狀況，並因上述傷勢仍在醫院治療，宜有
05 穩定照護環境，俾利受安置人之健全成長，復案家屬皆不信
06 任受安置人所述遭案父性侵乙節，如由案家屬協助照顧受安
07 置人，將不利受安置人日後心理創傷之復原，則本件已無適
08 當之親屬資源可提供受安置人立即、妥適之照護，併審酌受
09 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及受安置人無意願返
10 家，司法程序仍進行中，法定代理人尊重聲請人評估等情
11 狀，為確保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避免持續暴露於受侵害之
12 危險中，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
13 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張景欣